

杨翠月

十四、中小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F635092C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淇县机关事务中心 的（项目名称）淇县第一综合办公区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四标段四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淇县第一综合办公区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四标段四次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物业管理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鹤壁艺辰消防器材销售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52.8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9.66 万元；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；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鹤壁艺辰消防器材销售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23 日

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